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第五届中华经典 诵写讲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精神，学校特制定《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活动
方案

(此页无正文)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第五届中华经典 诵写讲大赛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比赛主题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主题：书香新时代 “典”亮新征程。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字表现形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激发当代大学生对中华经典的热爱，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当代大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比赛内容

大赛共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一）“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

1. 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

2.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大学生组等内容。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视频和图片，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3. 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

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以上团队参赛。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各学院于 4 月 20 日—5 月 19 日，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初赛，于活动结束后上报作品信息统计表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决赛（每个学院至少上报 5 个作品）。

校团委于5月20日—6月20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决赛，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颁发证书，并于6月25日前将比赛优秀作品及作品信息统计表报送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品数量视初评及决赛实际情况统筹确定，不少于决赛参赛作品的10%）。

校语委办于6月30日前将优秀作品及比赛评审表彰文件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省语委。

省教育厅、省语委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分别评选出省级复赛一、二、三等奖若干，颁发证书，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复赛。同时设优秀组织奖（集体、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本比赛设教师组，作品内容及报送格式与上述要求一致，报送方式以教师个人或团队于6月15日前直接报送作品至校语委办，校语委办组织评审后于6月30日前将优秀作品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省语委参加省赛。

注：该项目学生组比赛（校赛）由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校团委承办。承办单位根据该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预算），于5月10前上报审批，并报校语委办备案。

（二）“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

1. 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

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

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2.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须注明诗词作品名称和作者、参赛者姓名、单位、大学生组等信息。

3. 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比赛由各学院组织开展，于 5 月 20 日前上报参赛作品至校语委办，校语委办审核作品后指导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上报作品参加国赛。

4. 其他说明

设教师组，作品内容及报送格式与上述要求一致，报送方式以教师个人于 5 月 20 日前直接报送作品至校语委办，校语委办审核作品后指引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上报作品参加国赛。

注：该项目不设校赛、省赛，作品审核通过后直接报送国赛。

（三）“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

1. 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

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等（当代内容应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2. 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3. 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创作的作品。硬笔类作品上报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报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4. 其他要求

个人参赛，且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各学院于 4 月 10 日—5 月 15 日，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初赛，于活动结束后上报作品信息统计表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决赛

(每个学院至少上报 3 个作品)。

校团委于 5 月 20 日—6 月 5 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决赛，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颁发证书，并于 6 月 25 日前将比赛优秀作品及作品信息统计表报送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品数量视初评及决赛实际情况统筹确定，不少于决赛参赛作品的 10%)。

校语委办于 6 月 10 日前审核作品后指引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上报作品参加国赛。

4. 其他说明

设教师组，作品内容及报送格式与上述要求一致，报送方式以教师个人于 6 月 10 日前直接报送作品至校语委办，校语委办审核作品后指引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上报作品参加国赛。

注：该项目学生组比赛(校赛)由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校团委承办。承办单位根据该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预算)，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审批，并报校语委办备案

(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分为大学生组、教师组。

1. 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应保证内容的完整性。

2. 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每人限报 1 件或 1 组作品（1 组印章数量不超过 6 方）。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1 组作品印蜕不超过 6 枚，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自行粘贴在四尺以内对开宣纸上成印屏（138cm × 34.5cm），一律竖式。

3. 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提交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提交印蜕、边款效果图（电子稿或扫描件），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4. 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无指导教师。

学生参赛作品由各学院汇总提交校语委办，教师参赛作品由教师个人提交作品至校语委办，校语委办于 6 月 10 日前审核作品后指引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上报作品参加国赛。

注：该项目不设校赛、省赛，作品审核通过后直接报送国赛。

三、其他说明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院

赛、校赛均以线下现场比赛的形式开展（具体以校团委活动方案为准），校赛获奖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比例报送省赛，省赛需要提交的电子版作品后续可自行按要求录制，也可在学校智慧教室统一录制。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直接提交电子版参赛作品，联系电话：13518073234，邮箱：549544381@qq.com。

省级以上获奖可按照学校参赛相关文件报销奖励。